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7】第 52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根据报告书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誉自动化”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,054.30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.34%；存货账面价值为 1,326.11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.99%，其中发出商品为 1,000.78 万元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5.47%，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.84%。卓誉自动化一般按照 3:3:3:1 的比例收取货款，即合同签订后预收 30% 的货款、发货前预收 30% 的货款、验收完成后收取 30% 的货款、质保期满后收取 10% 尾款。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以会计分录的形式说明标的公司收入、成本、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发出商品等的确认时点与确认政策；

（2）结合结算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3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报告书中披露，卓誉自动化为一家轻资产的自动化设备制造
企业，其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自动化生产线研发、设计、集成及控制
系统开发等，设备部件主要采用委外加工和直接定制的方式。截至
2017年6月30日，卓誉自动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0.07万元，账
面净值为25.48万元；生产人员为54人，占标的公司总人数的比例
为49.54%。

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：

- (1) 结合流程图和具体产品说明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；
- (2)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人员数量是否匹配；
- (3)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当前产量匹配，是否能够
保障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；
- (4) 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运营能力，运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
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是否能支撑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，并结合上述
因素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；
- (5) 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工艺是否支持产品在动力电池设
备和消费电池设备之间转换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根据报告书，卓誉自动化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年度实现的净
利润数额不低于2,200万元，2017年、2018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
额不低于5,500万元，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
于10,450万元。卓誉自动化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1-6月的净

利润分别为 103.29 万元、416.24 万元和 1,471.79 万元。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卓誉自动化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 1-6 月业绩增长的原因；

（2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卓誉自动化未来三年业绩预计的合理性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 1-6 月，卓誉自动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1.17 万元、-540.73 万元及-119.25 万元。请逐年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5、标的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 1-6 月动力电池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.9 万元、1,885.04 万元和 5,183.06 万元，增长比例分别为 1287%和 175%；销量分别为 8 台、45 台和 52 台，增长比例分别为 463%和 16%。请结合动力电池设备单价情况说明收入增幅大于销量的原因。

6、标的公司 2017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5,487.65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.13%，且历年呈现增长趋势。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，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2015 年，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辰

自动化”)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，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。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：

- (1) 标的公司与誉辰自动化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；
- (2) 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、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；
- (3) 誉辰自动化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合理性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8、报告期内，卓誉自动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，可能会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补缴风险，卓誉自动化原股东何立、黄治国、黄海荣、余波已经出具承诺函，如上述事项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，他们将以现金形式补缴。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：

- (1)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、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；
- (2) 目前是否补缴，如否，请说明未补缴的原因；
- (3) 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。

请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9、根据评估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卓誉自动化 100%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0,285.03 万元，其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2,465.73 万元，评估增值额为 27,819.30 万元，增值率 1,128.24%。请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10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

易将导致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，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17 年 9 月 22 日